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4042420210722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2日

建设单位	泾源县乡村振兴局		
工程名称	泾源县2021年扶贫车间建设项目一标段		
建设地址	泾源县泾河源镇河北村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勘察单位	851.33		
设计单位	宁夏建勘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天津市颐和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夏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龙龙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蒲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玉芝	总监理工程师	刘永春
合同工期	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1月16日		

备注

新建泾河源镇河北村扶贫车间业务用房 863.42 m<sup>2</sup> (其中包含地下面积消防水池 284.30 m<sup>2</sup>, 消防水箱间 100 m<sup>2</sup>, 业务用房 478.9 m<sup>2</sup>), 生产车间 2293.65 m<sup>2</sup>, 围墙及大门 179m, 室外场地硬化 1850 m<sup>2</sup> 及室外附属工程; 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供暖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640424202107220202

建设单位: 泾源县乡村振兴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玉祥

工程名称: 泾源县 2021 年扶贫车间建设项目一标段 建设地点: 泾源县泾河源镇河北村

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b>总建筑面积:</b>		<b>地上建筑面积:</b>		<b>地下建筑面积:</b>		
<b>备注:</b> 新建泾河源镇河北村扶贫车间业务用房 863.42 m <sup>2</sup> (其中包含地下面积消防水池 284.30 m <sup>2</sup> , 消防水箱间 100 m <sup>2</sup> , 业务用房 478.9 m <sup>2</sup> ), 生产车间 2293.65 m <sup>2</sup> , 围墙及大门 179m, 室外场地硬化 1850 m <sup>2</sup> 及室外附属工程: 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供暖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

##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40424202107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建设单位	泾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工程名称	泾源县2021年扶贫车间建设项目-二标段		
建设地址	泾源县六盘山镇什字村		
建设规模	1125.87 m <sup>2</sup>	合同价格	387.659285万元
勘察单位	宁夏建勘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颐和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夏英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夏固原六盘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龙龙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蒲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宁	总监理工程师	刘永春
合同工期	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1月16日		
备注	新建六盘山镇什字中草药加工车间一座(地上局部二层,地下一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125.87 m <sup>2</sup> );室外水泥砖硬化场地430 m <sup>2</sup> ;混凝土硬化场地109 m <sup>2</sup> ;挡土墙37m及室外给排水工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640424202107260101

建设单位:泾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玉祥

工程名称:泾源县2021年扶贫车间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泾源县六盘山镇什字村

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b>备注:</b> 新建六盘山镇什字中草药加工车间一座(地上局部二层,地下一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1152.87 m <sup>2</sup> );室外水泥砖硬化场地430 m <sup>2</sup> ;混凝土硬化场地109 m <sup>2</sup> ;挡土墙3m及室外给排水工程。					



###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